



簡介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第 355 期 2024/08/08）

王麗真*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1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其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現，及其科學、技術與文化呈現，包括人類與基因資源、種子、醫療、動植物群特性知識、體育及傳統競技與視覺及表演藝術；亦有權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對其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之知識財產，國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並保護前項權利之行使」。我國則分別於《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為因應規範，並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範中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如明文規定智慧創作之種類及內容，包括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其他文化成果表達等。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避免核准第三人註冊取得與其有關之商標權或專利權，特別在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內明定《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以及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作為審查依據。其中《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明定，如專利申請案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為避免審查過程中漏未審酌現有公開之先前技術（技藝），並利審查觀點一致，主管機關要求審查人員於審查過程中須藉由各種檢索工具檢索有無前案資料，同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單一聯繫窗口機制來請其提供相關檢索資料，共同協力保護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此時相關之法規條文依據為：(一)、專利申請案之「名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特定名稱、詞彙或慣用語，發明以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4項規定；新型以違反專利法第112條第3款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5條準用第17條第4項規定；設計以違反專利法第126條第2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通知申復、修正或刪除。(二)、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摘要、說明書（專利名稱除外）或申請專利範圍」、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專利名稱除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特定名稱、詞彙或慣用語，以不帶法效通知申復、修正或刪除。(三)、專利申請案之「圖式」註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特定名稱、詞彙或慣用語，發明以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新型以違反專利法第112條第3款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5條準用第23條第2項規定，「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通知申復、修正或刪除。

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方面向來不遺餘力，專利權雖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專利之權利，但如果專利之實施尚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配合者，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則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易言之，如果有任何人要利用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登記在案的原住民族的圖騰或文化元素，即有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虞，此外，如果專利申請人欲申請此類相關專利，則建議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事先查詢，避免紛爭產生。現階段在原住民族文化尊重與保護雖已逐步落實中，但在教育社會大眾相關知識部分尚有待持續漸進，例如讓民眾不再將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如固有之圖騰或文化元素視為理所當然的公共財恣意

*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副理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Law Office

利用或申請，以祈做到真正的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